

3. 政府采购优惠主体认定资料

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，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可选项）

备注：（1）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，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。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声明，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（2）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，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，相关供应商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（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）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）的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综合楼办公室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综合楼办公室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1.4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.46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